## 关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

(1996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工作的监督, 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,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 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,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;对总体布局 作重大变更的,须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。
- 第三条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部分变更,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,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。
- **第四条** 本市年度预算依法进行的调整,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,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。

- **第五条** 本市下列事项,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:
  - (一) 有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;
  - (二)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外的重大建设项目:
  - (三)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重大部署;
  - (四) 同外国缔结友好城市;
  - (五)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所列事项的报告,应当分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必要时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,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